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益泵业”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提交了推荐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华西证券对永益泵业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益泵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入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西证券推荐永益泵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益泵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永益泵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并进入基础层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2004年3月成立的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5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62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8月31日，永益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912.66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4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8月31日，永益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4,912.66万元，评估价值为6,086.66万元，评估增值1,174.00万元，增值率23.90%。

2017年1月17日，永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4623号”《审计报告》审计，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912.66万元人民币；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报字[2016]第0411号”《评估报告》评估，公司在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086.66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审计值和评估值予以确认；（3）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止2016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按约1:1.4887的比例折股，3,300万股本保持不变，剩余1,612.66万元净资产结转资本公积，其中，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持有的股份分别为2,211万股、990万股、99万股；（4）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原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至新董事、监事上任时解除；（5）同意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17年2月6日，周绪成、罗大明、高青芳共同签署了《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永益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2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00040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1日，中汇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57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2月6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益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126,629.00元，根据

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49: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6,126,62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依法设立，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最近两年均有两个完整年度的销售记录。公司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出资。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1 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超过 99.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27 万元、6,782.53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20 万元、912.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88 万元、850.5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5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3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高于 1 元/股，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27 万元、6,782.53 万元和 2,995.8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20 万元、912.47 万元和 372.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88 万元、850.56 万元和 366.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28 元/股和 0.11 元/股。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50.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3,300.00万元,高于5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42元,高于1元/股,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72.43万元,预计2023年将持续保持增长;2022、202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800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西证券愿意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并进入基础层条件

1、永益泵业的主体资格

（1）永益泵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300.00 万元，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③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④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永益泵业系由成都市永益泵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永益泵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4）永益泵业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永益泵业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6）永益泵业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7）永益泵业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8）永益泵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9）永益泵业的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10) 永益泵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11) 永益泵业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永益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永益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永益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永益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永益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永益泵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永益泵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永益泵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益泵业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13) 永益泵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永益泵业的业务与经营

(1) 永益泵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2) 永益泵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永益泵业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永益泵业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 永益泵业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业泵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特种工业泵的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2.31 元，不低于 1 元 / 股；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永益泵业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永益泵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5月，投行西南业务部向我公司提交了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行西南业务部负责。质量控制部按照我公司规定，根据申报材料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4日赴成都市青白江区永益泵业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人员的核查方式包括现场审阅项目组工作底稿、查看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与拟挂牌公司总经理、财务人员等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等方式。

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专员成睿对本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底稿审核意见，项目组已对底稿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工作底稿验收合格。此外，核查专员通过核查工作底稿、核查质量控制表、访谈、实地查看等程序对本项目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了复核。经核查，永益泵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最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经核查，永益泵业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完善、永益泵业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的条件，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3日对永益泵业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七人，其中彭博作为注册会计师，豆涛作为律师，李英祥作为行业分析师。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永益泵业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

内核后，认为永益泵业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永益泵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有条件同意，同意推荐永益泵业挂牌。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永益泵业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华西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永益泵业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华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永益泵业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华西证券、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推荐意见

鉴于永益泵业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挂牌并进入基础层要求，我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永益泵业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情况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我公司同意推荐永益泵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坏账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点，产品销售周期长，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化工泵行业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的竞争日益加剧，同时还面临通过设立销售网点或代理商逐渐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行业动态、客户需求以及自身情况及时进行技术投入、人才引进、规范管理等，公司将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公司品牌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面临市场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化工泵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在泵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占比偏大，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影响较大。如果钢材、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攀升时，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技术升级风险

未来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材料将会加快推广应用，淘汰落后产能，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虽然公司已在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但仍存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不能及时更新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绪成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80.00%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绪成成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周绪成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周绪成担任公司董事，能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周绪成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产业政策风险

化工泵产品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煤炭、环保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国际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下游企业减少投资，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后补充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章制度，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治理风险。

（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照地区较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的情形，虽然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义务的风险。

（十）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使用票据、转贷等，具体情况如下：1、关联方资金拆借。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503.88万元、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有效规范。2、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单位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增贷款未再发生转贷行为。3、不规范使用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不规范的票据转让、受让等行为。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进行整改并进行了制度规范，针对票据找零情况，公司将通过与授信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逐步减少并规范票据找零行为。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2023年8月6日